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  
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 (JY2021029)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元地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波

项目负责人: 杨辅坤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5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7
3.5 项目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废水处理设施.....	10
4.2 废气处理设施.....	10
4.3 噪声.....	11
4.4 固体废物.....	11
5.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12
6.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气评价标准.....	13
6.2 废水评价标准.....	13
6.3 噪声评价标准.....	14
6.4 固废执行标准.....	14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水.....	16
7.2 废气.....	16
7.3 噪声.....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1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24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4
9.4 废气监测布点及结果评价.....	26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30
10.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33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33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11.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6
11.1 结论.....	36
10.2 总结论.....	37
10.3 建议与措施.....	37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危废协议.....	43
附件 3 定期清运证明.....	45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凭证.....	46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47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48
附件 7 专家意见.....	49

附件 8 数据报告.....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64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	65
附图 4 危废仓库.....	6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7

## 第一章项目概况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橡胶制品制造为主的生产性企业。公司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利用已购置 2 幢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921.72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从事橡胶类和塑料类交通设施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注塑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的生产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5 月 11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三）[2020]33 号。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已着手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目前企业已完成项目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因项目橡胶生产部分设备未建设完全，项目路锥生产部分暂未实施，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生产项目。因项目路锥生产部分暂未实施，相应设备以及处理设施均未建设。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水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 年 6 月 27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
-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版）；
- 11、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版）；
- 1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4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三）[2020]33 号《关于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1 年 4 月 29 日）（附件 1）。

## 2.4 其它相关文件

- 1、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4、排污许可证；
- 5、危废协议；
- 6、排污权交易凭证。

## 第三章建设项目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121°56'36"，北纬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sup>2</sup>，其中大陆面积1000km<sup>2</sup>，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sup>2</sup>，海域481.7km<sup>2</sup>，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60万套、橡胶减速带100万米、路锥150万个、橡胶护墙角200万条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地块。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表 3-1 项目周边概况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上界溪村	121.213821	29.048190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南	365
下界溪村	121.218682	29.046506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南	422
希董村	121.206649	29.052702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西	612
东谢村	121.224405	29.045170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东南	864
大三村	121.207078	29.055834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西北	907
大一村	121.204911	29.057422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西北	1020
外坑村	121.219341	29.039183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南	1287
西洋村	121.200126	29.054611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西北	1367
青里岙村	121.217281	29.037488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南	1462
半山王	121.210393	29.066102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西北	1480
吴岙村	121.234104	29.050213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东	1500
油麻岭	121.225714	29.065072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东北	1574
陈岙村	121.236078	29.055470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东北	1770
甲姥庵	121.206832	29.068012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西北	1787
溪坑周	121.196575	29.062197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西北	1833
桥下村	121.237816	29.052423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东	1840
蔡湾村	121.230210	29.066381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东北	1921
齐家岙	121.194397	29.052498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西	2023
隔水村	121.239984	29.055330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东北	2090
甲午	121.208720	29.073194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西北	2093
太平头	121.236389	29.062454	行政村	人群	二类	东北	2100

### 3.2 建设内容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橡胶制品制造为主的生产性企业。公司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利用已购置 2 幢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921.72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于实施本次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企业实际投资 8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的生产能力。项目现状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实行单班生产，每班 12 小时生产制度。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建筑面积	约 3921.7m <sup>2</sup>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17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60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台环建（三）[2020]33 号。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占地面积 3921.7m <sup>2</sup> 。		
废气、废水工程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年产量	备注
橡胶交通制品	减速带	1000*350*50mm	100 万套	平均 3.5kg/套，约 3500t/a
	定位器	560*160*110mm	60 万套	平均 1kg/套，约 600t/a
	护角	1200*100*10mm	200 万条	平均 0.5kg/条，约 1000t/a
合计		/	360 万套/条	总重量约 5100t/a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1、企业主要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对比情况见 3-4。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橡胶交通制品	密炼机	N-75L	3	3
2		开炼机	16 寸	3	3
3		破碎机	16 寸	1	1
4		打粉机	18 寸	1	1

5		硫化机	300t~500t	40	28
6		切胶机	/	1	1
7		锅炉	1t/h	1	1

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塑料制品相关设备暂未建设。

## 2、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 1.密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3台N-75L密炼机，密炼机总容量75L，适当的装料容量是获得良好混料效果的必要条件，每次装料容量往往约为总容量的75~85%，装载系数按80%计。则密炼机产能核算见表3-5。

表 3-5 密炼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密炼机总容量	75L	3 台
②	装载系数	80%	75~85%，按 80%计
③	单台装料容量	60L	①×②
④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72kg/批	密度约 1.2kg/L
⑤	单台炼胶周期	8min/批	包括投料、炼胶、出料
⑥	密炼机年运行时间	3600h	300 天，12h 生产
⑦	单台年生产批次	27000 批	/
⑧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1944 吨	④×⑦
⑨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5832 吨	实际密炼量 4900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密炼炼胶量约 490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密炼机实际年炼胶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4.0%，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 2.硫化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置 28 台平板硫化机，单台硫化机设计产能约 5kg/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硫化机产能核算见表 3-6。

表 3-6 硫化机产能核算

序号	参数	数值	备注
①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5kg/批	28 台
②	单台硫化周期	5min/批	包括投料、硫化、出料
③	硫化机年运行时间	3600h	300 天，12h 生产
④	单台年生产批次	43200 批	/
⑤	单台年生产能力核算	216 吨	①×④
⑥	全厂总生产能力核算	6048 吨	实际硫化量 5100t/a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合计年硫化量约 510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硫化机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4.3%，考虑到设备停、检修，其生产能力与产能基本匹配。

###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7，具体情况如下表 3-8。

表 3-7 项目 2021 年 6-8 月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数量	折合日产量	6 月 (26 天)	7 月 (27 天)	8 月 (26 天)	项目类推 年产量
减速带	70 万米	2333 米	6.06 万米	6.3 万米	6.06 万米	69.8 万米
定位器	42 万套	1400 套	3.57 万套	3.8 万套	3.57 万套	41.5 万套
护角	140 万条	4667 条	12.1 万条	12.0 万条	12.1 万条	136.9 万条

表 3-8 项目 2021 年 8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6 月消耗量	7 月消耗量	8 月消耗量	项目类推 年消耗量
1	天然橡胶	t/a	840	51.0	52.9	51.0	588.0
2	顺丁橡胶	t/a	750	45.5	47.3	45.5	525.0
3	丁苯橡胶	t/a	1020	61.9	64.3	61.9	714.0
4	再生胶	t/a	1700	103.1	107.1	103.1	1190.0
5	橡胶	t/a	40	2.5	2.5	2.5	28.2
6	促进剂 (DTDM)	t/a	30	1.8	1.9	1.8	21.0
7	硬脂酸	t/a	30	1.8	1.9	1.8	21.0
8	防老剂	t/a	30	1.8	1.9	1.8	21.0
9	硫磺	t/a	28	1.7	1.8	1.7	19.4
10	帘子线	t/a	400	24.3	25.2	24.3	280.2
11	硅油	t/a	16	1.0	1.0	1.0	11.1
12	白油	t/a	16	1.0	1.0	1.0	11.1
13	黄胶	t/a	200	12.1	12.6	12.1	139.8
14	天然气	t/a	18	1.1	1.1	1.1	12.7

### 3.5 项目水平衡

供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炼胶机、注塑机等设备需要用到间接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硫化为蒸汽间接加热，因此冷凝水可直接回用于锅炉蒸汽补水，不排放。

####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污水发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发生量约 1.2m<sup>3</sup>/d，年工作日 300d，即约 360m<sup>3</sup>/a。

## 2、冷却水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损耗量约 50t/a。

## 3、冷凝水

项目硫化为蒸汽间接加热，因此冷凝水可直接回用于锅炉蒸汽补水，不排放，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损耗量约为100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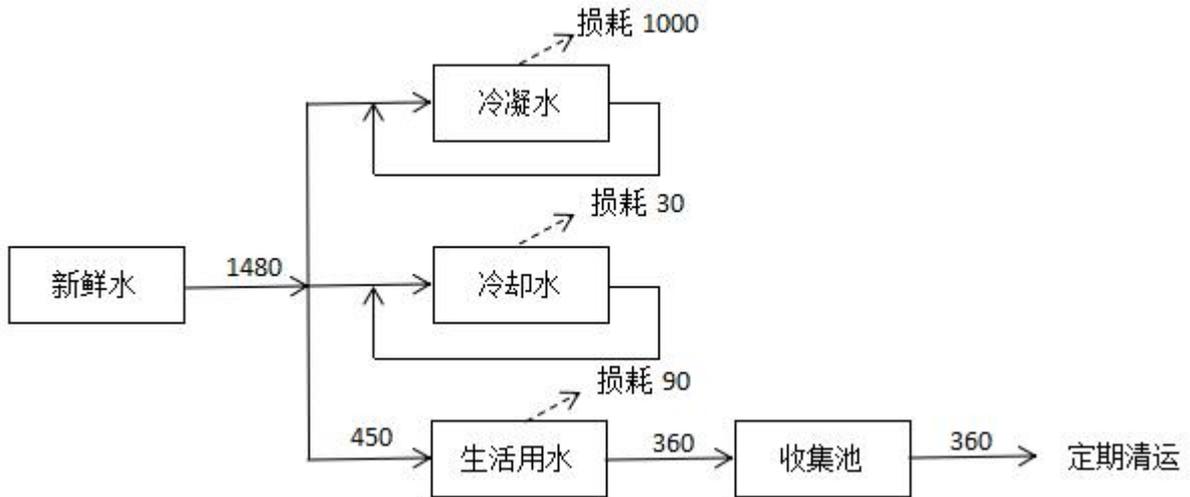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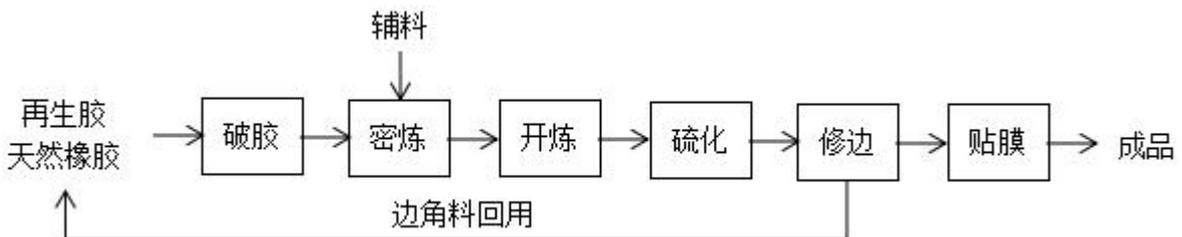


图 3-2 橡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产品	工序	说明
减速带、定位器、路锥及护角	破胶	根据橡胶来料的大小，需要进一步进行破碎，破碎分为初破和打粉两道，最终破碎成粉状以便后续炼胶加工，另外，企业自身产生橡胶边角料也需要进行破碎回用于炼胶，在破胶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
	称量配料	将原料橡胶、粉状辅料等按照一定的配比称重，称重后采用人工投料至密炼机内，要求企业设置单独配料间，在配料间配料，配料后送至炼胶工序
	密炼	密炼机投料采用袋装人工投料，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不超过 130℃ 的环境下炼 3~5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混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20~130℃，炼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直接由密炼机上方的出气口直接收集。该工序会产生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开炼	密炼后的胶料投到炼胶机上包辊，在不超过 150℃ 的环境下炼 3~5min。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硫化	将橡胶放入模具中在成型机内加热成型，在不超过 150℃（一般在 120~150℃ 范围内）下成型机压制成片，在模具中加热成型，使橡胶大分子由线型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使橡胶物理机械性能以及其他性能得到明显改善。其中减速带黄色条纹直接采用外购黄胶与黑色底胶硫化成型拼接，无需喷漆等上色加工。在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等废气
	修边	采用人工修边将产品上的胶边清除，即可制得最终产品，废边角料回收利用
	人工贴膜	其中橡胶路锥、定位器及护角还需贴上反光带膜

3.7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组成	橡胶生产部分和注塑部分。	项目目前已完成橡胶生产部分的建设，未完成注塑部分的建设。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项目共有 40 台硫化机。	项目实际有 28 台平板硫化机。	
生产工序	包含橡胶以及注塑两个部分。	仅完成橡胶部分的建设。	
生产能力	具备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的生产能力。	具备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的生产能力。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注塑过程仅将塑料熔化，塑料不发生裂解，但会伴有少量挥发性有机气体 VOCs 产生，主要成份为游离的低碳有机烃类物质，通常归纳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破碎废气：项目破碎分为初破和打粉两道；项目初破后粒料粒径较大（直径约 1~2cm），粉尘产生量小，本环评不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打粉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炼胶废气：密炼、开炼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UV 光解+PCCO 吸收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硫化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PCCO 吸收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破碎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投配料废气、炼胶（密炼、开炼）废气一起经高效布袋除尘器+（UV 光解+PCCO 催化组合设备）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项目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PCCO 催化组合设备）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橡胶部分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项目阶段性验收（路锥 150 万个生产项目暂未建设）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第四章环境保护设施

### 4.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胶条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引流至收集池	定期清运,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设备冷却	间歇	/	回用,定期添加。
冷凝水	硫化间接加热	间歇	/	回用,定期添加。

### 4.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投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锅炉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4-1。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破碎粉尘 投配料粉尘	破碎粉尘与解包配料投料粉尘收集后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破碎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投配料废气、炼胶(密炼、开炼)废气一起经高效布袋除尘器+(UV 光解+PCCO 催化组合设备)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炼胶废气	密炼、开炼废气经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低温等离子+UV 光解+PCCO 吸收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硫化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PCCO 吸收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UV 光解+PCCO 催化组合设备)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	收集后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通过 9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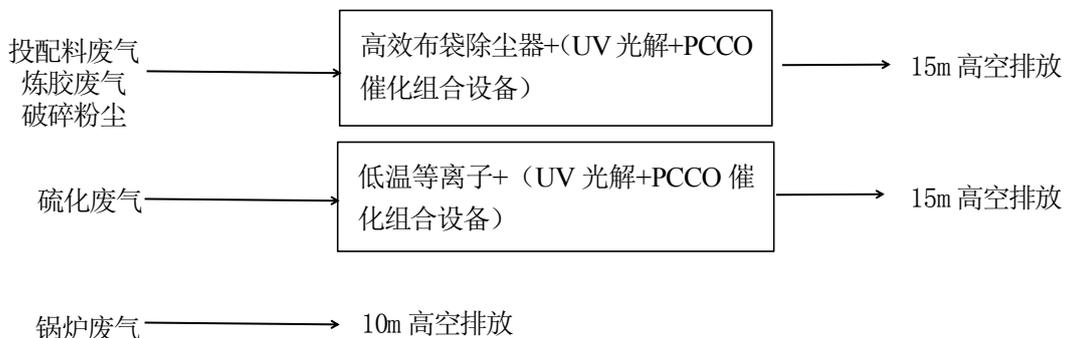


图 4-1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 4.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化学品包装材料、废过滤网、废催化剂、其他废包装材料、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环评内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废边角料	修边工序	否	/
2	布袋除尘粉尘	投配料、破碎、炼胶工序废气处理	否	/
3	废滤网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5	化学品包装材料	投配料、炼胶工序	是	HW49、900-041-49
6	废油	设备检修	是	HW08、900-214-08
7	其他废包装材料	投配料、炼胶工序	否	/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2.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环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1	废边角料	修边工序	一般废物	/	/	562.5	回用于生产
2	布袋除尘粉尘	投配料、破碎、炼胶工序废气处理		/	/	33.5	
3	其他废包装材料	投配料、炼胶工序		/	/	1	
4	废滤网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1.0	
6	化学品包装材料	投配料、炼胶工序		HW49	900-041-49	0.5	
7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9	环卫清理

## 第五章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1. 废气

根据筛选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占标率最高的是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占标率为 7.003%， $1\% \leq P_{\max} \leq 10\%$ ，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炼胶硫化车间起设 100m、注塑车间边界起设 50m，根据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为高速公路和工业企业，因此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具体由当地卫生部门进行监管控制。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由珠岙镇政府落实；远期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外排河道，对周围水环境没有不良影响。

#### 3. 地下水

按照要求，拟建项目工艺设备和地下水各环保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防渗系统完好，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 4.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得当处理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环评批复

见附件 1。

## 第六章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橡胶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1，6-2。

表 6-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		4.0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CS <sub>2</sub>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6-3。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氮氧化物	5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应执行 50mg/m <sup>3</sup> 。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企业涉及橡胶和塑料加工，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只排放生活污水。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 年 3 月 21 日），“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橡胶加工工序完全隔绝，故生活污水不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IV类标准，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6-6。

表 6-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2	SS	400
3	BOD <sub>5</sub>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35
6	总磷	8
7	石油类	20

表 6-6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标准	pH	化学需氧量	BOD <sub>5</sub>	氨氮	SS	石油类	总磷
排放标准	6-9	≤30	≤6	≤1.5 (2.5)	≤5	≤0.5	≤0.3

###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3.6.8）。

##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11t/a、氨氮 0.001t/a、VOCs3.655t/a、氮氧化物 0.094t/a、颗粒物 1.57t/a。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厂区废水总排口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TP、SS、动植物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图 7-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7.2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设置 1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 7-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破碎粉尘、投配料废气、炼胶废气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硫化废气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锅炉废气	出口	氮氧化物	

项目投配料废气、炼胶废气与硫化废气由同一出口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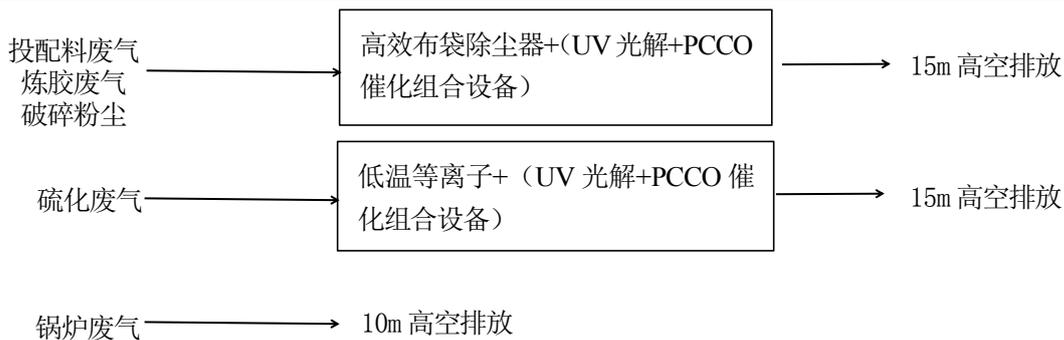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界内 VOCs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 7.3 噪声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4，分别为 1#~4#，监测点位见附图 3，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 7-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西	昼间、夜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北		
▲3#测点	厂界东		
▲4#测点	厂界南		

## 第八章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NO 159	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1	颗粒物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sup>3</sup>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sup>3</sup>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6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烃 0.06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07mg/m <sup>3</sup>
4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3mg/m <sup>3</sup>
5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CB-09-02	/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功能参数仪	DZB-718	CB-29-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3 月 14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 年 03 月 07 号
	酸度计	PHS-3C	CB-11-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2 年 03 月 02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2 年 03 月 0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S-1S	CB-51-04-06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 8.3 公司及人员资质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b>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b>			
 <p>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p> <p>证书编号: 181112342338</p> <p>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洲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p> <p>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p> <p>有效日期: 2021 年 07 月 19 日</p> <p>发证机关: [Red Seal]</p>		 <p>营业执照</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3A01X</p> <p>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陈波</p> <p>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p> <p>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p> <p>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1 年 03 月 26 日</p>	

##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4.1、水质监测

####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 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 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 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 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 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 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 分别取平均值, 减去空白值后, 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 相对偏差均须小于 5%, 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 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 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 立即查清原因, 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

分析数据能否接受, 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 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 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 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 8-5。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9	0.904±0.042	符合
		0.926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8	0.299±0.013	符合
		0.30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2±7	符合
		113		符合

表 8-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8100101	氨氮	排放口	11.7	0.43	≤10	符合
			11.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0	1.89	≤10	符合
			135			
	总磷	排放口	1.10	0.92	≤10	符合
			1.08			
S202108110101	氨氮	排放口	11.8	0.43	≤10	符合
			11.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51	1.00	≤10	符合
			148			
	总磷	排放口	1.03	0.49	≤10	符合
			1.02			

### 8.4.2、气体监测

####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 吸收管质量保证

-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 (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6。

表 8-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浓度 (mol/mo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8.10	甲烷	校核点	10.4×10 <sup>-6</sup>	10.7×10 <sup>-6</sup>	≤±10	合格
		校核点	10.4×10 <sup>-6</sup>	11.1×10 <sup>-6</sup>		
	总烃	校核点	10.4×10 <sup>-6</sup>	10.6×10 <sup>-6</sup>	≤±10	合格
		校核点	10.4×10 <sup>-6</sup>	10.7×10 <sup>-6</sup>		
8.11	甲烷	校核点	10.4×10 <sup>-6</sup>	10.7×10 <sup>-6</sup>	≤±10	合格
		校核点	10.4×10 <sup>-6</sup>	11.1×10 <sup>-6</sup>		
	总烃	校核点	10.4×10 <sup>-6</sup>	10.6×10 <sup>-6</sup>	≤±10	合格
		校核点	10.4×10 <sup>-6</sup>	10.7×10 <sup>-6</sup>		

8.4.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7。

表 8-7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噪声仪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CB-09-01	94.0	93.8	93.8	合格
	CB-09-02	94.0	93.8	93.8	合格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9-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减速带	70 万米	2333 米	2000 米	85.7%	2050 米	87.9%
定位器	42 万套	1400 套	1200 套	85.7%	1230 套	87.9%
护角	140 万条	4667 条	4000 条	85.7%	4070 条	87.2%

备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9-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t)	2021 年 8 月 10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天然橡胶	588.0	1.96	1.68	85.7%	1.48	87.9%
顺丁橡胶	525.0	1.75	1.50	85.7%	1.54	87.9%
丁苯橡胶	714.0	2.38	2.04	85.7%	2.09	87.9%
再生胶	1190.0	3.97	3.40	85.7%	3.49	87.9%

### 9.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9-3。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8 月 10 日	1	28.2	100.6	东南	0.9	阴
	2	30.6	100.4	东南	0.9	晴
	3	32.5	100.2	东南	0.9	阴
8 月 11 日	1	29.0	100.5	东南	0.8	阴
	2	32.2	100.2	东南	0.8	阴
	3	33.6	100.1	东南	0.9	阴

###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9-5。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8月10日	生活污水收集池	08:32	微黄、微浊	7.6	140	11.6	72	1.13	0.84	33.8
		10:45	微黄、微浊	7.8	129	11.8	38	1.11	0.82	31.8
		13:00	微黄、微浊	7.9	150	11.4	45	1.12	0.83	36.4
		15:02	微黄、微浊	7.7	132	11.6	37	1.09	0.82	33.3
	平均值				/	138	11.6	/	1.11	0.83
8月11日	生活污水收集池	08:34	微黄、微浊	7.8	140	11.9	41	1.07	0.83	36.1
		10:36	微黄、微浊	8.0	128	12.0	35	1.04	0.84	33.2
		12:41	微黄、微浊	7.6	136	11.7	43	1.10	0.83	34.1
		14:50	微黄、微浊	7.5	150	11.8	40	1.02	0.88	36.0
	平均值				/	139	11.9	/	1.06	0.85

表 9-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38	11.8	/
年排放量 t/a	0.0108	5.4×10 <sup>-4</sup>	360

注: ①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②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化学需氧量: 30mg/L, 氨氮: 1.5mg/L。

### 9.3.1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收集池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 9.3.2 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 企业现阶段污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 再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30mg/L, 氨氮: 1.5mg/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08 吨, 氨氮年排放量 5.4×10<sup>-4</sup> 吨,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废水排放量 36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9.4.1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8 月 10 日	厂界 1#	0.233	0.78	<0.03	12
		0.333	0.69	<0.03	12
		0.250	0.65	<0.03	12
	厂界 2#	0.350	0.72	<0.03	14
		0.300	0.67	<0.03	15
		0.333	0.67	<0.03	14
	厂界 3#	0.317	0.67	<0.03	15
		0.300	0.65	<0.03	15
		0.233	0.63	<0.03	15
	厂界 4#	0.350	0.84	<0.03	13
		0.333	0.87	<0.03	13
		0.300	0.84	<0.03	15
8 月 11 日	厂界 1#	0.283	0.81	<0.03	12
		0.333	0.71	<0.03	12
		0.267	0.73	<0.03	12
	厂界 2#	0.350	0.65	<0.03	14
		0.333	0.66	<0.03	15
		0.300	0.64	<0.03	15
	厂界 3#	0.300	0.64	<0.03	13
		0.317	0.73	<0.03	13
		0.350	0.75	<0.03	15
	厂界 4#	0.367	0.75	<0.03	14
		0.333	0.76	<0.03	15
		0.300	0.82	<0.03	15

表 9-7 厂区内 VOCS 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8 月 10 日	厂区内 5#	1.12	8 月 11 日	厂区内 5#	1.28
		1.17			1.31
		1.15			1.21

备注: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 9.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36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7mg/m<sup>3</sup>，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sup>3</sup>，臭气浓度的最高阈值为 15（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9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8 月 10 日			8 月 11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55.7	55.7	55.7	55.7	55.7	55.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31	34	25	20	14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3	32	39	30	24	19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43	0.054	0.035	0.028	0.0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2			0.027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锅炉由早上加热升温开始后，后续工作模式为保温-加热这一循环模式，保温时不排气，项目锅炉一天正常排气时间约为 8 小时。							

表 9-9 橡胶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8 月 10 日						
		硫化进口			炼胶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1	32.1	32.1	36.9	37.2	36.9	35.2	35.3	35.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6.98×10 <sup>3</sup>	7.05×10 <sup>3</sup>	7.22×10 <sup>3</sup>	2.09×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4.45	4.59	4.37	3.86	3.36	3.52	2.28	2.11	2.06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0	0.049	0.027	0.024	0.025	0.048	0.045	0.0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0.025			0.046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sup>3</sup> )	0.10	0.09	0.11	0.07	0.08	0.06	0.04	0.04	0.04
	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3</sup>	9.88×10 <sup>-4</sup>	1.23×10 <sup>-3</sup>	4.89×10 <sup>-4</sup>	5.64×10 <sup>-4</sup>	4.33×10 <sup>-4</sup>	8.36×10 <sup>-4</sup>	8.52×10 <sup>-4</sup>	8.44×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3</sup>			4.95×10 <sup>-4</sup>			8.44×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	/	/	26.7	24.4	23.5	2.8	3.2	2.9
	排放速率 (kg/h)	/	/	/	0.186	0.172	0.170	0.058	0.068	0.06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176			0.0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724	724	54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8 月 11 日						
		硫化进口			炼胶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2	32.2	32.2	36.6	36.3	37.0	35.2	35.5	36.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1.00×10 <sup>4</sup>	7.29×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2.11×10 <sup>4</sup>	1.87×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4.43	4.54	4.20	3.78	3.60	3.71	2.00	1.91	1.87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73	0.042	0.028	0.027	0.027	0.042	0.036	0.03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5			0.027			0.037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sup>3</sup> )	0.11	0.09	0.09	0.06	0.07	0.08	0.05	0.05	0.04
	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9.01×10 <sup>-4</sup>	4.37×10 <sup>-4</sup>	5.17×10 <sup>-4</sup>	5.72×10 <sup>-4</sup>	1.06×10 <sup>-3</sup>	9.35×10 <sup>-4</sup>	7.24×10 <sup>-4</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3</sup>			5.09×10 <sup>-4</sup>			9.06×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	/	/	26.9	28.2	33.2	2.9	3.1	3.1
	排放速率 (kg/h)	/	/	/	0.196	0.208	0.237	0.061	0.058	0.05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214			0.0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549	549	724
备注: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物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9.4.5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有组织废气：VOCs 年排放量为 0.150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16t，二硫化碳年排放量为 0.0032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804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3.655t/a、烟粉尘 1.57t/a、氮氧化物 0.094t/a）。有组织废气汇总情况见表 9-15。

表 9-15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污染物	排放设施	锅炉	炼胶、硫化	合计
排气量		3.31×10 <sup>6</sup> m <sup>3</sup> /a	7.27×10 <sup>7</sup> m <sup>3</sup> /a	7.60×10 <sup>7</sup> m <sup>3</sup> /a
非甲烷总烃		/	0.150	0.150
二硫化碳		/	0.0032	0.0032
颗粒物		/	0.216	0.216
氮氧化物		0.0804	/	0.0804

##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 9.5.1 厂界噪声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对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6。

表 9-16 厂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 月 10 日	厂界 1#	08:42	58	22:32	50
	厂界 2#	08:45	61	22:36	52
	厂界 3#	08:49	60	22:39	51
	厂界 4#	08:54	59	22:43	52
8 月 11 日	厂界 1#	09:43	57	22:02	51
	厂界 2#	09:37	62	22:05	53
	厂界 3#	09:40	60	22:09	52
	厂界 4#	09:44	58	22:12	49

### 9.5.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9.6 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替代废过滤网）、废催化剂、其他废包装材料、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该项目建有1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9-17。

表 9-17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	类推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边角料	修边工序	一般废物	/	/	562.5	393.8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布袋除尘粉尘	投配料、破碎、炼胶工序废气处理		/	/	33.5	23.5			符合
3	其他废包装材料	投配料、炼胶工序		/	/	1	0.7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
4	废活性炭	硫化工序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	0.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5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41-49	1.0	1.0			符合
6	化学品包装材料	投配料、炼胶工序		HW49	900-041-49	0.5	0.35			符合
7	废油	设备检修		HW08	900-214-08	0.5	0.35			符合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	9	9	环卫清理	环卫清理	符合

项目因处理设施调整，废滤网不再产生，已变更为活性炭，项目一次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0.2m<sup>3</sup>，以一年更换 4 次，以 0.45t/m<sup>3</sup> 计算，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6t。

## 第十章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 10.1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 10.1.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5、编制应急预案；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1、应急预案

项目已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 2、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 3、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 4、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 10.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10-1。

表 10-1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引风设施等	70
2	废水	化粪池、输送管道等	7
3	噪声	隔声等	1
4	固废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等	2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本项目厂区（以下称滨海新城厂区）包含原环评审批的滨海新城厂区范围（113069m<sup>2</sup>）及新增的北侧地块（原滨海新城厂区北侧，80404m<sup>2</sup>，将西区钢丝绳厂区迁建至此），占地面积共计约 193473m<sup>2</sup>，用于实施本次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本次项目对原有生产线、产品、车间布局、产能等进行调整。企业实际投资 8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为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的生产能力。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10-2。

表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台环建（三）[2020]33 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利用已购置的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A-07地块的2幢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3921.72m <sup>2</sup> 。企业拟投资517万元，通过炼胶、硫化、注塑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橡胶定位器60万套、橡胶减速带100万米、路锥150万个、橡胶护墙角200万条的生产能力。	<b>基本落实。</b> 项目橡胶部分选址、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项目路锥生产部分暂未实施。
2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b>已落实。</b>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基本完成。项目路锥生产部分暂未实施，项目橡胶部分硫化机仅建设 28 台，环评内 40 台，因此现阶段项目具备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的生产能力。
3	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36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sub>Cr</sub> 0.011t/a，NH <sub>3</sub> -N0.001t/a，N <sub>Ox</sub> 0.094t/a，VOCs3.655t/a，颗粒物 1.57t/a。	<b>已落实。</b>
4	<b>加强废水污染防治。</b>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炼胶机、注塑机等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b>已落实。</b>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5	<b>加强废气污染防治。</b> 项目橡胶加工配料中的颗粒物，炼胶、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台州市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文件要求中低氮燃烧标准，即 50mg/m <sup>3</sup> ；项目无组织排放限值分别从严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和 CS <sub>2</sub>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b>已落实。</b> 项目破碎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投配料废气、炼胶（密炼、开炼）废气一起经高效布袋除尘器+（UV光解+PCCO催化组合设备）处理后15m高空排放。项目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PCCO催化组合设备）处理后15m高空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后9m高空排放。经对应处理设施处理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1993)中表 1 的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其余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6	<b>加强固废污染防治。</b> 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滤网、废催化剂、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b>基本落实。</b>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固废作了无害化的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7	<b>加强噪声污染防治。</b>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b>已落实。</b> 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	<b>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b>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b>已落实。</b> 项目各生产厂房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均在 100m 以上，在其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分布，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	<b>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工具，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b>已落实。</b>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完成备案。
10	<b>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b>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了环保制度，落实到人，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有一定的环保设施。

## 第十一章验收结论与建议

### 11.1 结论

####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11.1.2 废气验收监测

#####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物的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36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7mg/m<sup>3</sup>，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 0.03mg/m<sup>3</sup>，臭气浓度的最高阈值为 15（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废气：VOCs 年排放量为 0.150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16t，二硫化碳年排放量为 0.0032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804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3.655t/a、烟粉尘 1.57t/a、氮氧化物 0.094t/a）。

#### 11.1.3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厂区废水收集池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污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再委托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5.4 \times 10^{-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6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1.1.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替代废过滤网）、废催化剂、其他废包装材料、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该项目建有 1 间危险固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 11.2 总结论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建设了危废仓库。监测期间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浓度监测值基本控制在国家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内，污染物排放量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 11.3 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尤其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33 号

## 关于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利用已购置的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的 2

幢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3921.72m<sup>2</sup>。企业拟投资 517 万元，通过炼胶、硫化、注塑等工艺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 360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11t/a，NH<sub>3</sub>-N 0.001t/a，NO<sub>x</sub> 0.094t/a，VOCs 3.655t/a，颗粒物 1.57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炼胶机、注塑机等设备冷却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橡胶加工配料中的颗粒

物，炼胶、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 NO<sub>x</sub> 执行《关于开展台州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台环发〔2019〕37 号）文件要求中低氮燃烧标准，即 50mg/m<sup>3</sup>；项目无组织排放限值分别从严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和 CS<sub>2</sub>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的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其余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滤网、废催化剂、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应急工具，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事前风险防范。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2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废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年库存+21年库存 和21年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	袋	0.36	
2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液	桶	1.0	
3	HW49	900-041-49	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	袋	0.35	
4	HW08	900-214-08	废油	液	桶	0.35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査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2.06	转移按实际 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信息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清晰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 and 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输。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和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帐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于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台帐管理咨询、解释台帐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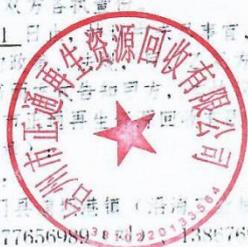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兴环保有限公司的价格为基准；若德兴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1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1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险废物 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全国范围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前坐位书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台州市玉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定价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议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重量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如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乙方应按照国家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自即日起失效。
- 甲方：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 乙方：台州市玉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台州市玉坤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沙埠镇（沿海 3584 线）  
电话：13777656989 或 1387693576（手机）



### 附件3定期清运证明

## 废水接收证明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成年产橡胶定位器60万套、橡胶减速带100万米、路锥150万个、橡胶护墙角200万条项目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A-07地块，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由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送往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建成运行后，再行纳管处理。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我司同意送往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附件4排污权交易凭证



#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20200620

**单位名称：**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元地  
**生产地址：** 三门县珠岙镇东湖村

**项目名称：** 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  
 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  
 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

<b>交易排污权：</b>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3-N	/	吨，	价格	/	元/吨
	SO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0.141	吨，	价格	1700	元/吨
	<b>总价</b>	<b>0.11985</b>	<b>万元</b>			
<b>获得排污权：</b>	COD	/	吨，	SO2	/	吨
	NH3-N	/	吨，	NOX	0.09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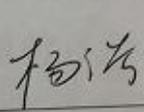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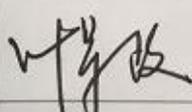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0 年 9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5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b>备案意见</b>	<p><u>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u> 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5月31日                 </div>		
<b>备案编号</b>	331022-2021-023-L		
<b>受理部门负责人</b>		<b>经办人</b>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 附件6排污许可证



## 附件7专家意见

###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橡胶制品制造为主的生产性企业。公司选址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利用已购置 2 幢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921.72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主要从事橡胶类和塑料类交通设施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炼胶、硫化、注塑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企业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5 月 11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

(三) [2020]33 号。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范围为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生产项目, 项目路锥生产部分暂未实施, 相应设备以及处理设施均未建设。

项目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环保总投资 80 万元, 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设计并建设了处理设施。企业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目前企业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 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项目阶段性验收有所变动,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 定期清运。

###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废气、投配料粉尘、炼胶废气、硫化废气、锅炉废气。项目破碎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与投配料废气、炼胶(密炼、开炼)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和 1 套 UV 光解+PCCO 催化组合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和 1 套 UV 光解+PCCO 催化组合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锅炉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 （四）固废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替代废过滤网）、废催化剂、其他废包装材料、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在厂界布

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的浓度最高点为  $0.36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0.87\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的浓度均小于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最高阈值为 15（无量纲）。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点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高点为  $1.3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的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的氮氧化物的单次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替代废过滤网）、废催化剂、其他废包装材料、废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其中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现阶段污水排放量为 360 吨/年。

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text{COD}_{\text{Cr}}$ ：30mg/L，氨氮：1.5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5.4 \times 10^{-4}$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 $\text{COD}_{\text{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36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废气：VOCs 年排放量为 0.150t（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16t，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32t，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804t。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VOCs3.655t/a、烟粉尘 1.57t/a、 $\text{NO}_x$ 0.094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项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固废的堆场；完善厂区内环保要求的各类标识标排。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环境信息。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验收人员签到单”。

邵 伟 魏 强 朱 超

朱 超 朱 超

郑 理 当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  
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9 月 17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13732337328	332626198001080972
	郭同成	13857101865	330221198605051878
	台州市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18958881668	330722197608090006
	台州市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13876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台州市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1596666648	3302219910991690
	浙江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11892757638	2101219950292015
验收人员	浙江省工业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57197501	330105198602180011



## 附件 8 数据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10155 号 181112342338	第 1 页 共 7 页
<h1>检测报告</h1> <h2>Test Report</h2>	
报告编号 JJ20210155 号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三门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10155 号

第 3 页 共 7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11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17 日

采样地点 三门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颗粒物（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1/CB-09-02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
8月10日	厂界1#	0.233	0.78	<0.03	12
		0.333	0.69	<0.03	12
		0.250	0.65	<0.03	12
	厂界2#	0.350	0.72	<0.03	14
		0.300	0.67	<0.03	15
		0.333	0.67	<0.03	14
	厂界3#	0.317	0.67	<0.03	15
		0.300	0.65	<0.03	15
		0.233	0.63	<0.03	15
	厂界4#	0.350	0.84	<0.03	13
		0.333	0.87	<0.03	13
		0.300	0.84	<0.03	15
8月11日	厂界1#	0.283	0.81	<0.03	12
		0.333	0.71	<0.03	12
		0.267	0.73	<0.03	12
	厂界2#	0.350	0.65	<0.03	14
		0.333	0.66	<0.03	15
		0.300	0.64	<0.03	15
	厂界3#	0.300	0.64	<0.03	13
		0.317	0.73	<0.03	13
		0.350	0.75	<0.03	15
	厂界4#	0.367	0.75	<0.03	14
		0.333	0.76	<0.03	15
		0.300	0.82	<0.03	15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8 月 10 日	厂区内 5#	1.12	8 月 11 日	厂区内 5#	1.28
		1.17			1.31
		1.15			1.21

备注: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月 10 日	收集池	08:32	微黄、微浊	7.6	140	11.6	72	1.13	0.84	33.8
		10:45	微黄、微浊	7.8	129	11.8	38	1.11	0.82	31.8
		13:00	微黄、微浊	7.9	150	11.4	45	1.12	0.83	36.4
		15:02	微黄、微浊	7.7	132	11.6	37	1.09	0.82	33.3
	平均值				/	138	11.6	/	1.11	0.83
8 月 11 日	收集池	08:34	微黄、微浊	7.8	140	11.9	41	1.07	0.83	36.1
		10:36	微黄、微浊	8.0	128	12.0	35	1.04	0.84	33.2
		12:41	微黄、微浊	7.6	136	11.7	43	1.10	0.83	34.1
		14:50	微黄、微浊	7.5	150	11.8	40	1.02	0.88	36.0
	平均值				/	139	11.9	/	1.06	0.85

表 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8 月 10 日			8 月 11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55.7	55.7	55.7	55.7	55.7	55.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8×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31	34	25	20	14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3	32	39	30	24	19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43	0.054	0.035	0.028	0.0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2			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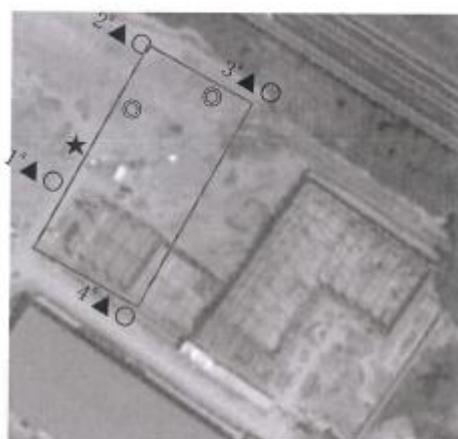
表 5 炼胶、硫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8月10日			8月11日		
	采样频次			硫化进口			炼胶进口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1	32.1	32.1	36.9	37.2	36.9	35.2	35.3	35.6
标干流量 (m³/h)	1.11×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6.98×10 <sup>3</sup>	7.05×10 <sup>3</sup>	7.22×10 <sup>3</sup>	2.09×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45	4.59	4.37	3.86	3.36	3.52	2.28	2.11	2.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0	0.049	0.027	0.024	0.025	0.048	0.045	0.04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9			0.025			0.046		
二硫化碳浓度 (mg/m³)	0.10	0.09	0.11	0.07	0.08	0.06	0.04	0.04	0.04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3</sup>	9.88×10 <sup>-4</sup>	1.23×10 <sup>-3</sup>	4.89×10 <sup>-4</sup>	5.64×10 <sup>-4</sup>	4.33×10 <sup>-4</sup>	8.36×10 <sup>-4</sup>	8.52×10 <sup>-4</sup>	8.44×10 <sup>-4</sup>
二硫化碳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1×10 <sup>-3</sup>			4.95×10 <sup>-4</sup>			8.44×10 <sup>-4</sup>		
颗粒物浓度 (mg/m³)	/	/	/	26.7	24.4	23.5	2.8	3.2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186	0.172	0.170	0.058	0.068	0.061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176			0.06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724	724	549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8月11日			8月11日		
	采样频次			硫化进口			炼胶进口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2	32.2	32.2	36.6	36.3	37.0	35.2	35.5	36.0
标干流量 (m³/h)	1.12×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1.00×10 <sup>4</sup>	7.29×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7.15×10 <sup>3</sup>	2.11×10 <sup>4</sup>	1.87×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43	4.54	4.20	3.78	3.60	3.71	2.00	1.91	1.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	0.073	0.042	0.028	0.027	0.027	0.042	0.036	0.034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5			0.027			0.037		
二硫化碳浓度 (mg/m³)	0.11	0.09	0.09	0.06	0.07	0.08	0.05	0.05	0.04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1.23×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9.01×10 <sup>-4</sup>	4.37×10 <sup>-4</sup>	5.17×10 <sup>-4</sup>	5.72×10 <sup>-4</sup>	1.06×10 <sup>-3</sup>	9.35×10 <sup>-4</sup>	7.24×10 <sup>-4</sup>
二硫化碳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3</sup>			5.09×10 <sup>-4</sup>			9.06×10 <sup>-4</sup>		
颗粒物浓度 (mg/m³)	/	/	/	26.9	28.2	33.2	2.9	3.1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0.196	0.208	0.237	0.061	0.058	0.056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214			0.0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	/	549	549	724
备注: 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8 月 10 日	厂界 1#	机械	08:42	58	22:32	50
	厂界 2#	机械	08:45	61	22:36	52
	厂界 3#	机械	08:49	60	22:39	51
	厂界 4#	机械	08:54	59	22:43	52
8 月 11 日	厂界 1#	机械	09:43	57	22:02	51
	厂界 2#	机械	09:37	62	22:05	53
	厂界 3#	机械	09:40	60	22:09	52
	厂界 4#	机械	09:44	58	22:12	49

附图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废水采样点
- ▲ 噪声采样点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新

校核 叶朝晖 审核 柯奇普

批准人 陈东波

批准日期 2021年8月25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



### 附图 4 危废仓库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年产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52		建设地点	三门县珠岙镇橡胶创业园区 A-07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7325' 北纬 N29°13671'			
	设计生产能力	橡胶定位器 60 万套、橡胶减速带 100 万米、路锥 150 万个、橡胶护墙角 200 万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定位器 42 万套、橡胶减速带 70 万米、橡胶护墙角 140 万条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县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 月 10 日 85.7% 8 月 11 日 8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语盛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DW4Y552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10-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	0.036			
	化学需氧量									0.0108	0.011			
	氨氮									5.4×10 <sup>-4</sup>	0.001			
	VOCS									0.150	3.655			
	颗粒物									0.216	1.57			
	氮氧化物									0.0804	0.09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